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
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刘赛飞 董事、总裁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由大会工作人员宣读各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2.0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担保方式

2.07、发行方式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偿债保障措施

2.10、发行债券的上市

- 2.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2.12、本决议的有效期
- 三、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大会进行表决；
- 五、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已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将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5、本次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7、本次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请各位股东逐项进行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人民币 7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选择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如为分期发行的，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于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五）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